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林德”、“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中德证券为做好公司的辅导工作，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宇林德上市辅导工作小组，由郝国栋、王文奇、苏天科组成了辅导小组，其中郝国栋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上三人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变更。

2、接受辅导的人员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宇林德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股份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取了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电话沟通、日常咨询、个别答疑、督促整改、课件培训等远程方式，开展对宇林德的辅导工作，与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为企业提供专业意见与建议，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1）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就全面注册制改革、证监会发

布的《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等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最新的审核动态、审核理念等最新信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特点和属性，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廉洁从业宣导等内容，向公司和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课件培训；

(2)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重点与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就2023年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了解行业发展趋势；

(3) 在本辅导期内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完善，确保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内控管理要求，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可依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完成公司规范运行、公司治理，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尚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执行相关治理和内控制度，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

争力。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人员将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持续强调健全内控制度的必要性。中德证券将会与律师一同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郝国栋、王文奇、苏天科，中德证券将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继续推进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规范整改，进一步推进公司的上市进程。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继续重点了解公司的业务运营情况和公司发展规划等事项，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2）通过集中授课、课件培训、个别询问、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继续督促公司规范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最新的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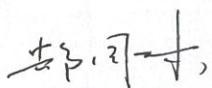
控制度进行流程控制，保证财务规范性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对宇林德的持续尽职调查工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同宇林德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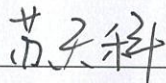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郝国栋



王文奇



苏天科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4年1月11日